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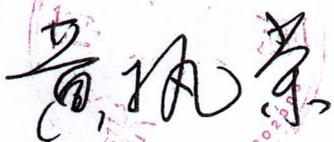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晟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王明化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曹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王世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帆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杨弘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王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吴忠市太阳山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帆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旭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沈玉花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岩鑫冶炼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之韩
印震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海峰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朗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培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金牛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李俊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复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



孙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帆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NINGXIA WUZHONG
JINGYI FUR PRODUCTS

马维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青铜峡市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青铜峡市政府委托青铜峡市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

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市工业商务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 铜 峡 市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青铜峡市政府委托青铜峡市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

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青铜峡市工业商务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

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青铜峡市政府委托青铜峡市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书

实施方案

新增污染

土壤环境

主体责任

治理与

各单位

人或双方

新增污染

应当立即

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
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
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
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青铜
峡市工业商务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
动污染土壤。

(四)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
方案。在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
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的附件一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
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总结

(环
哲不
则上
等的

普施

责任

洞峡

青铜峡市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青铜峡市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青铜峡市政府委托青铜峡市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

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白磊 (刘书民代签)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xx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石磊代签

企业名称（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盐池县恒汇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李克虎（书记代）

企业名称（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陈卫武 (陈卫武代签)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胜宝能源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

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

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

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盖章) :  2017年10月11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长海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王旭涛 (侯雅研代)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宁东油田项目部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周莉青 (高峰代签)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西北三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马忠兵 (马忠兵代签)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示。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范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 周永红 (符群代签)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冀源化学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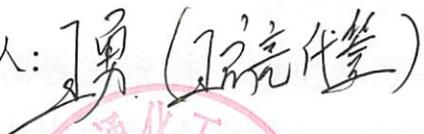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阮晓莹)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盐池县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法人：

杨建振（杨代签）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每年组织对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和宁夏四维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法人:

李序培

企业名称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帆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李晓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自信监测。每年自行对本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 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应急结束后, 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 暂不开发利用的,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各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企业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 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每年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黄执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

李映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